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6〕1号

郭**（封丘县城关镇后马台村污泥烘干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7*****7858

住址：河南省封丘县城关镇平等路 312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你在封丘县城关镇后马台建设的污泥烘干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封丘县城关镇后马台村建设的污泥烘干项目，应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在通知到你后要求在 5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填报。但你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1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5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分摘要复印件一份（共 3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分摘要复印件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你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在接到通知后，在 5 日内你仍未重新填报排污信息。

2.2025 年 11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23 号），责令你填报排污信息。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建设的污泥烘干项目生产设备已拆除，同时做出承诺该项目不再实施，无需再填报排污信息。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27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未提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

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

2.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裁量等级：3。

3.项目建设情况判定标准：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1,1,2,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 $11833=0+(50000-0)\times[(3/5)2+(32+12+12+12+22+12)/(52\times6)]\times50\%$ ，计算得出最终裁量金额 1183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11833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

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